

太保市公所轄內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6 年 4 月 13 日奉市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轄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子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獎助學金扶助下持續努力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本市轄內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- （一）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，經馬上關懷案件核定者，或與其資格相符者。
- （二）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經本市核列者，或與其資格相符者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經本市核列中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，或與其資格相符者。

二、助學金額與核發方式：

每學年每次核發名額及獎學金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小組：經學校學期成績優異（成績平均 95 分以上）或品行優秀，由學校推薦 6 名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：經學校學期成績優異（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）或品行優秀，由學校推薦 3 名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經學校學期成績優異（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）或品行優秀，由學校推薦 3 名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（五）、（六）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將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逾期未補件視為無效件處理。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- （三）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。
- （四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，申請人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學子。
- （五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（六）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）。

二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以就讀本市學校為原則，惟設籍本市且符合資格者，

由本所審核後決定。

肆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2月間推薦申請。

二、頒發時間：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，並擇日頒發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

1. 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
2. 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
伍、附則：

本計畫奉市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